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聘任杨键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金怀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杨键先生、金怀锋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杨键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金怀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 勇_____ 杨先明_____ 和国忠_____

2016 年 11 月 28 日